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27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傳宗

債　務　人　麥雪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伍萬貳仟叁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